

# 文藻外語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民國95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6月13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113年7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5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校體育設施，配合政府擴展體育活動，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生良好的運動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(含韻律教室、桌球室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網球場、健身房)、田徑場、室外球場等。

第三條 場館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場館主要提供體育教學活動、代表隊訓練及校內重大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社團或個人，但以前款之使用為優先。

第四條 育美體育館使用規定：

一、場地借用：

- (一)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團體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，應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校學生團體應繳交保證金每次2,000元，場地使用後，應完整復原，並經體育教學中心檢核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未符合規定使用者，體育教學中心得沒收保證金，並取消借用單位該學期借用運動場地之權利。
- (四)場地使用以學校教學、校隊訓練、教職員工生社團為優先，再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，每1次以2小時為限。

二、個人開放時間：

- (一)週一至週五：08:00~18:00 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入館。18:00~21:30 憑教職員工證、運動卡或運動券入館。
- (二)週六：09:00~18:00 憑教職員工證、運動卡或運動券入館。
- (三)週日及其他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寒暑假：依體育教學中心公告，開放時間憑教職員工證、運動卡或運動券入館。
- (五)臨時性因素，依體育教學中心公告為主。

三、個人使用範圍：

- (一)球場：開放個人使用，但有燈光需求時，應憑運動卡或運動券始得提出。
- (二)健身房與撞球檯：開放時間均需憑運動卡或運動券進場。

四、發現運動卡冒用或私帶校外人士進館等違失行為，管理單位得沒收運動卡，

並依學校獎懲辦法懲處。

第五條 田徑場及室外球場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 除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優先使用外，得依借用之優先順序使用。
- 二、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得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，再依先後順序並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